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顏建隆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,5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1,795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、三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36,562元、940元、11,7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），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